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LIANSEN LAW FIRW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
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聊城市东昌府区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项目



中国 山东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139 号建工大厦 10 层

电话：0635-6010986 网址：<http://www.liansenlawyer.com/>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4
二、发行主体.....	5
（一）发行主体.....	5
（二）聊城市及东昌府区概况.....	5
（三）东昌府区财政状况.....	7
三、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9
（一）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二）本债券对应的项目有关信息.....	9
（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11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一）法律意见书.....	13
（二）专项评价报告.....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4
五、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15
（一）法律风险.....	15
（二）偿债保障措施.....	16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17
七、结论.....	18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东昌府区段）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鲁联非诉字第2号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东昌府区段）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6号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项目（东昌府区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正坤会计师事务所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用作资本金）。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本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市人民政府转贷给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及财预[2016]155号文规定。

（二）聊城市及东昌府区概况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115°16′-116°32′和北纬35°47′-37°02′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8715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8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

东昌府区居鲁西、临黄河，是聊城市委、市政府驻地区，辖9个镇、5个街道、两个工业园区，面积945平方公里，人口97万，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国家级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中国木版年画之乡、全国国际象棋之乡、2020年中国最具幸福感百佳县市，是当代领导干部的楷模——



孔繁森、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同志的故乡，也是闻名遐迩的中国“江北水城·运河古都”。

东昌府区历史悠久、风景秀丽。明清两代，得益于京杭大运河漕运的兴盛，经济繁荣、文化昌盛达400年之久，成为沿河九大商埠之一，被誉为“江北一都会”。境内名胜古迹众多，光岳楼、山陕会馆、宋代铁塔、海源阁、傅斯年陈列馆、范筑先纪念馆和孔繁森同志纪念馆等人文景观星罗棋布、不胜枚举。境内湖河众多，水系发达，风景如画的东昌湖环抱古城，总面积达5平方公里，是长江以北最大的城市淡水湖泊。举世闻名的京杭大运河从城区蜿蜒而过，东昌湖、大运河与徒骇河相互贯通，在40平方公里的城市建成区内，湖、河水面积达13平方公里，是名副其实的“江北水城”。

东昌府区区位独特、交通便捷。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相继被列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中原经济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一系列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成为国家和山东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的叠加区，在对接上级政策、吸引发展要素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京九铁路与邯济铁路、德上高速与济聊馆高速在此交汇，构成“黄金大十字”雄商高铁正在建设，郑济高铁已开工建设，建成后可27分钟到济南、50分钟到雄安、60分钟到郑州、70分钟到北京，“1小时生活圈”辐射人口达2亿以上，区位和交通优势将更加明显。

东昌府区资源丰富、特色鲜明。辖区内拥有国电、华能两座大型发电厂，发电能力达400万千瓦。地热资源非常丰富，被命名为“中国温泉城市”。拥有聊城大学、山东工程技术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高等院校，以及26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校生10万多人，可为企业培养、提供大量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



目前，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轴承及保持器、高精管材、智能制造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是全国重要的钢管集散地，年产各类钢管 200 万吨以上，年交易量达 500 万吨；是全国最大的轴承保持器生产基地，年产各类轴承保持器 20 亿付以上，占全国同类产品产量的 85%；是全国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国著名的商品粮和无公害蔬菜基地、全国农副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全国最大的平菇生产基地。

东昌府区开放包容、环境优越。黄河农耕文明和运河商贸文明在此交汇，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共生共荣，形成了独具魅力的鲁西文化，勤劳朴实、诚实守信、热情好客、开放包容的东昌人民，汲取古老文化的精髓，发扬先辈仁人的精神，营造了文明祥和的社会氛围和勇于拼搏、昂扬向上的社会风貌。作为中心城区，医疗、教育、商贸、科技创新等基础设施优势明显，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科(聊城)创新园、中欧人工智能研究院、聊云数据湖等科创平台载体是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同时，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周边地区审批事项最少、行政效能最高的县区之一，为企业和客商创造了最优的生产经营环境。

（三）东昌府区财政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昌府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东昌府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东昌府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东昌府区财政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4%，增长 10.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7.76 亿元，一



般债券转贷收入 0.13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 亿元，调入资金 13.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5 亿元，收入共计 69.89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7 亿元，增长 26%；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2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5%，增长 10.8%；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7.1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13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 亿元，调入资金 13.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5 亿元，收入共计 67.3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 亿元，增长 26%；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2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828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0.0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8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1.01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7 亿元，收入共计 77.66 亿元。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累计结余等 13.16 亿元，支出共计 77.66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与全区数据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4 万元，收入总计 9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9 万元，调出资金 316 万元，结转下年 72 万元，支出总计 97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全区社保基金收入 9.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 亿元。

全区社保基金支出 6.3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6 亿元。

三、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一）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项目（东昌府区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支出。

（二）本债券对应的项目有关信息

该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7-000052-53-01-002133），同意项目建设。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和山东省西部，连接河南、山东两省省会，线路成西南东北走向。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西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东站，途径濮阳市濮东产业聚集区、华龙区、清丰县、南乐县至豫鲁省界，进入山东省后途径聊城市莘县、阳谷县、东昌府区、东昌府县及德州市的齐河县和济南市的长清区、市中区、槐荫区，接轨于济南枢纽济南西站，正线全长 209.65km，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分别为南乐站、莘县站、聊城西站、东昌府南站、长清站和接轨站济南西站。郑济铁路连接中原城市群和山东半岛城市填补了郑州、济南间快速铁路空白， 沿线既有较强



的客运需求，也有一定的货运需求。可行性研究方案采用客运专线建设方案。

郑济高铁项目是形成我国东中部地区向西连接云南、新疆出境通道，实现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需要；是沟通东部沿海地区与中原、西部城市群，助力中原崛起、振兴西部大开发的需要；是促进沿线城市城镇化进程，满足中原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运输的需要；是进一步开发沿线旅游资源，适应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也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需要。

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工程山东段，线路西起河南省与山东省省界，途经聊城市的莘县、阳谷县、东昌府区、茌平县及德州市的齐河县和济南市的长清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接轨于济南枢纽济南西站和济南站，正线全长 169.694 公里，其中聊城市境内正线长度 115.271 公里，德州市境内正线长度 20.48 公里，济南市境内正线长度 33.873 公里。全线新设车站 4 座，分别为莘县站、聊城西站、茌平南站、长清站，连通济南枢纽济南站和济南西站。线路相关联络线：济南站上行联络线线路长度 4.212 公里；济南站下行联络线线路长度 3.801 公里；济南西第二动车运用所及动车走行线线路长度 6.81 公里；济南站至济南东站增三、四线线路长度 6.2 公里。

聊城段工程概算投资 260037.00 万元。东昌府段铁路总里程 35.68 公里，工程用地 2366 亩，拆迁占地面积 271366 m²，其中民房面积为 207743 m²，厂矿企业及学校面积为 63623 m²。东昌府区段概算投资费用及实际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47,248.41 万元。其中：土地征用补偿费 60,696.00 万元，拆迁补偿费 84461.41 万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1053.00 万元，用地勘界费 27.00 万元，压覆



矿产资源（探矿权）106.00 万元，既有建筑物拆除后的垃圾清运905.00 万元。目前项目施工单位正在施工，2020 年3月开工，计划2024 年1月完成建设。

（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该项目中的聊城市东昌府区段主管单位是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管理局，实施单位为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94423015A，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5号606室，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和开发建设；城乡闲置国有土地开发整理、熟化；参与城中村、城乡改造和廉租房建设；建筑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利用 项目的实施推广；房地产、旅游景区、工业园区及厂房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物业管理；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对养老项目进行投资；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教育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9-09-08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状态：在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工程山东段的选址意见》原则同意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工程山东段选址。

2019年2月2日，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 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用地预审。

2019年3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同意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 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建议。

2019年6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 阳至济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231号）同意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线路正线全长209.70公里，设站7座，其中新建5座。项目投资估算总额409.30亿元，其中工程投资386.50亿元，动车组购置费22.80亿元。

其中：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工程投资估算总额355.4亿元， 技术经济指标为20918万元/正线公里。其中：静态投资316.9亿元，技术经济指标为18654万元/正线公里，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15.3亿元，动车组购置费22.8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32亿元。

综上，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工程聊城市东昌府区段项目，上述项目属已列入已列入《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本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聊城市东昌



府区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新建铁路郑州至济南铁路工程聊城市东昌府区段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7日核发的证号为2371520161008634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084731W。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杜彩彩、李茜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专项评价报告

正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债券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聊正坤专审字（2022）第02-001号），报告认为：经测算，在对本期郑济高铁（东昌府区段）征迁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专项债券项目，在土地出让价格分别以聊城市东昌府区2022年目标增速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土地出让收益和项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该单位现持有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4951756537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序号为 NO.3713000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正坤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



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法律风险

1、征地拆迁风险

本债券对应的项目涉及厂区、住户众多，被拆迁人可能因认为征收补偿政策不公平、对未来规划建设房屋的面积、价值、地理位置不满、自身意愿等原因，要求政府部门重新核定并提高征收补偿标准，影响收储进度。

2、腾空土地处置风险

本项目对腾空土地处置，是基于现有政策、土地现状以及建设规划不发生变化的方案，可能存在城市总体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处置方案调整。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土地储备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土地出让收益、项目运营收益。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竞拍者参与程度、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本债券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债券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1、根据2020年5月8日和2021年8月18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郑济高铁（东昌府区段）征迁项目专项债券指定还款地块的说明》，本次专项债券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指定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益。2020年5月8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郑济高铁（东昌府区段）征迁项目专项债券指定还款地块的说明》中指定地块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西二环辅路以西，侯西路以西，凤城街以北，十里营街以南，面积11.06公顷（合165.9亩），住宅用地。该地块已纳入聊城市东昌府区土地储备计划。不存在抵押、质



押或者其他项权利，也没有绑定其他专项债券和债务。根据储备土地供应计划，上述地块拟在2030年前作为住宅用地挂牌出让。

其土地出让金按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扣除各类基金后形成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部用于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2021年8月18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郑济高铁（东昌府区段）征迁项目专项债券指定还款地块的说明》中指定地块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汇兴街南、同创路西、裕民街北、火炬路东，面积7.25公顷（合108.75亩），商业用地。该地块已纳入聊城市东昌府区土地储备计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项权利，也没有绑定其他专项债券和债务。根据储备土地供应计划，上述地块拟在15年内作为商业用地挂牌出让。

其土地出让金按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扣除各类基金后形成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部用于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2、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变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1号）等文件规定，经聊城市政府批准，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聊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附则等内容。该预案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举借债务数额，确保债券本金偿付。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债券应制定并严格履行相应投资者保护机制：

- (1) 建立地方性政府债券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债券发行已经披露本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
- 2、本债券对应的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准文件。
- 3、本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项目（东昌府区段）项目，指定地块的预期土地出让金和项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 4、为本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 5、本债券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债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债券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李新利

承办律师：李茜

二〇二二年二月一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4731W

山东联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1610086346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山东联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411726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1502326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杜彩彩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0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8603243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5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

